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江新环审〔2023〕138号

关于广东凯斯特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复晶粉 7000吨、复晶砂3000吨迁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东凯斯特尔科技有限公司：

报来的《广东凯斯特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复晶粉7000吨、复晶砂3000吨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审查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广东凯斯特尔科技有限公司原位于江门市新会区银港大道38号（车间3、车间4），主要从事耐火材料生产，生产规模为年产复晶粉3000吨和复晶砂1000吨。现搬迁至江门市新会区

沙堆镇梅阁连安三村民小组大河下（土名）（生产车间 A），租赁厂房建筑面积为 4712 平方米，仍从事耐火材料生产，生产规模扩建至年产复晶粉 7000 吨和复晶砂 3000 吨，生产设备主要为：球磨机 2 台、风选机 2 台、震筛 3 台、螺旋运输机 3 台、自动包装机 3 台等。

二、受我局委托，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对《报告表》进行技术评估，出具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，《报告表》编制较规范，内容基本全面，环境概况、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，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基本符合环评技术导则及有关规范的要求，环保措施基本可行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。

三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和技术评估机构的技术评估意见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，该项目建设在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须按《报告表》限定工程内容建设，不得选用明令禁止、淘汰、限制的生产工艺和设备，生产设备均使用电能。迁扩建项目建成投产前须停止位于江门市新会区银港大道 38 号（车间 3、车间 4）的原有项目生产。

（二）落实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，加强生产、输送、仓储的密闭措施，原料和产品堆放以及生产加工均在封闭车间内，并采用密闭方式输送以及采用密闭式生产设备进行生产。强化生

产加工中粉尘的收集治理，上料、风选、包装等工序产生的粉尘须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。粉尘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

(三)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迁扩建后仍无生产废水产生。生活污水应收集进行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，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》(DB44/2208-2019)表1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一级标准。

(四) 通过优化厂区布局，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减震、隔音、降噪等措施，确保迁扩建后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的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。

(五) 按固体废物“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”处理处置原则，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，危险废物须妥善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。

(六) 做好生产车间、仓储区等的防腐防渗措施，并采取措施防止跑、冒、滴、漏，避免污染土壤、地下水。

(七) 落实环境风险预防措施，强化环境风险管理，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，落实有效的应急措施，强化应急演练，有效防止突发环境事件污染，确保环境安全。

五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

度，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。

六、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
2023年11月21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沙堆镇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
